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80年10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81年3月7日臺教(84)高字第11834號函准備查 82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及有效推動中程校務發展計畫,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,以促進學校永續發展,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, 於校務會議下,設立「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:

- (一)本校定位及校務發展方針與特色規劃。
- (二)研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- (三)審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。
- (四)審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式修正。
- (五)審議本校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與附設機構之增設、變更、 停辦或裁撤。
- (六)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- (七)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、諮詢與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 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暨推 廣教育部主任、學部主任、副學部主任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

人力資源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國際長、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所推選之教職員 生代表各三人,及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三至四人組成之。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,開會時擔任主席;執行秘書一人, 由研發長兼任,並統籌本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,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。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 七、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,得設各種工作小組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